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3〕42号

## 关于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及处置 16 万吨/年 一般固废（含污染土壤、污泥等）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盛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水泥窑协同综合利用及处置 16 万吨/年一般固废（含污染土壤、污泥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盛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依托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综合利用及处置一般固废（含污染土壤、污泥等），处理规模 16 万吨/年。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以及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协同处置固废能力论证报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

效控制。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渗滤液、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水及其他废水应进行收集喷入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远大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固废贮存库、预处理等设施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控制和治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中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高噪声设备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措施。入窑固废的类别、规模、投加位置、投加设施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GB30485-2013）、《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

护技术规范》(HJ662-2013)等要求,固废来源及综合利用种类须严格按报告表所列范围执行,须对固废性质进行分析判定,按批次做好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禁止混入危险废物、未知特性和未经分析鉴别的废物以及其他不能入窑处置的废物。固废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搞好如让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项目自产的各类工业固废均应入窑处置。

5、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固废库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安全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三、湖南远大水泥有限公司应针对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的项目特性加强依托设施的改造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满足协同处置的要求,确保水泥窑等依托设施的污染物排放达标。

四、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网岭镇环保站负责。



抄送：县高新区、网岭镇政府、湖南远大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1 日印发